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伍凱誠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	---------------------------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	----------------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劉倩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謝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劉慧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	----------------

出席議程三：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工程
葉偉富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吳靜宜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出席議程六：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因病提出缺席申請。現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她的缺席申請獲得接納，請各委員備悉。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4.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黃溢能博士、任葆琳女士、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2 時 36 分、2 時 39 分、2 時 50 分及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劉慧儀女士出席會議。

7. 主席向委員會匯報鴨脷洲大橋橋底照明系統修復工程的最新進度。根據路政署回覆，機電工程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檢查，下一階段將會更換電線及掣箱，工程預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中旬完成。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已委託機電工程署檢查該位於鴨脷洲橋底的泛光燈及告示燈並更換已損壞燈泡。由於該等燈泡種類特殊，機電工程署告知署方要需時採購，並於近日通知署方該等燈泡將於 2018 年 3 月供貨。路政署會繼續向機電工程署了解進度，確保有關工程順利完成。）

8. 主席續表示，就委員要求在鴨脷洲大街覓地興建臨時公眾停車場（下稱「擬議停車場」），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會議上，運輸署提出以鴨脷洲海旁道一幅用地作為選址；唯委員對選址意見紛紜，最後委員會要求

運輸署研究其他可行位置，再交由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作地區諮詢。此外，有委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聘請顧問研究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工作坊並同意以下事宜：

- (a) 從本土經濟、交通（包括水陸兩路）及康樂文化（例如龍舟訓練學校等）三大範疇，研究鴨脷洲北面海旁的土地及鄰近的香港仔避風塘範圍的規劃與發展；
- (b)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撥款不多於一百萬元作聘請顧問的經費；
- (c) 按照初步擬議時間表進行研究，包括（一）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擬備顧問工作簡介；（二）2018 年 4 月至 6 月：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招標及審核標書；以及（三）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顧問進行研究及擬備報告（包括由顧問公司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期望研究報告於 2019 年首季完成，然後提交相關政府部門作參考及跟進；
- (d) 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上述顧問研究，並邀請各委員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加入；以及
- (e) 有關政府部門同意提供協助，包括（一）規劃署—擬備顧問工作簡介及招標文件，以及參與審核標書；（二）地政處—提供研究範圍的仔細地圖作招標之用；以及（三）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為顧問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研究。

9. 司馬文先生表示對研究範圍有意見，他詢問可於何時作出討論。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坊初步訂定了研究範圍的框架，委員可於日後成立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細節。

10. 主席請運輸署及地政處代表匯報擬議停車場的跟進情況。

11. 劉慧儀女士表示，擬議停車場的草擬報告載於參考資料附圖。在扣除預留用作來回行車道、行人通道及旅遊巴迴旋處的用地後，用地預計可供約 40 架私家車及八架貨車／旅遊巴停泊。由於現時沒有公用道路接駁鴨脷洲大街至擬議用地，故停車場的出入口只可以設置於鴨脷洲徑。她補充指，草擬報告只作參考之用，實際的停車場佈局、泊位數目及種類要視乎用地的使用限制、可用面積、公眾意見、營運商的設計等因素才可確定。

12. 謝詠嫦女士表示，擬議停車場的位置屬政府土地；若議會有共識將用地改變作停車場用途，地政處可透過短期租約形式進行招標。

13. 張錫容女士 MH、羅錦洪先生、徐遠華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既然已提出了停車場的具體設計方案，委員會應確定是否已通過及落實擬議停車場方案；
- (b) 有委員要求地政處在為擬議停車場招標前需進行地區諮詢；
- (c) 有委員認為，擬議停車場方案應和其他發展方案一樣，留待即將成立的工作小組跟進及交由顧問作一併研究；他反對將之獨立處理；
- (d) 部分委員強調，委員會未有就擬議停車場方案達成共識，它只是眾多發展方案之一；如要進行地區諮詢，便應包括所有發展方案，以示公允；
- (e) 有委員認為，擬議停車場的貨車／旅遊巴與私家車泊位過於分散；她詢問運輸署能否把全部泊位集中在同一位置；
- (f) 有委員表示，現時康文署已於鴨脷洲華庭街市政大廈旁的露天停車場提供了足夠旅遊巴泊位，故認為擬議停車場無需再提供旅遊巴泊位；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擬議停車場不適宜大型貨車使用，因此應限制停泊貨車的噸數。

14. 主席回應表示：

- (a) 委員會曾在過往會議及工作坊上，就鴨脷洲大街興建公眾停車場進行討論，大部份委員均認為臨時公眾停車場除可紓緩地區泊位不足的問題外，亦能善用未有確實長遠發展用途的土地資源；而支持方案的委員均理解，當土地有確實的長遠發展用途時，臨時停車場便需作出配合；以及
- (b) 運輸署於是次會議上只是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並不同擬議方案已經落實；下一階段仍需透過地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收集民意，才能決定是否落實方案。

15.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他表示，據理解，委員會的共識是聘請顧問研究不同發展方案，擬議停車場只是其中之一；因此，他要求終止有關擬議停車場的討論，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16.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他表示，委員會的共識是善用未有確實長遠發展用途的土地，但如何善用則仍未取得共識。於過往的討論中，除了擬議停車場外，亦包括興建文娛康樂設施、設置綠化用地及苗圃等建議。如只就個別方案進行地區諮詢並不公允，亦會限制了諮詢範圍及討論空間。

17.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他引述議會文件 82/2017 號—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內容為「區議會的長遠目標傾向把鴨脷洲海傍用地發展作海濱長廊，臨時停車場只是其中一個短期發展建議。」。此外，委員會主席「要求相關部門再提出其他可行位置供委員會考慮，下一階段再由地政處作地區諮詢」。他強調，議會的長遠目標是把海傍用地發展作海濱長廊，對於擬議興建公眾停車場方案沒有達致共識，而政府部門現時亦只就擬議停車場方案提供進一步資料。如委員會在未聽取當區居民意見的情況下，便貿然就擬議停車場方案作出結論及要求地政處進行地區諮詢，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他表示此做法並不公允。

18.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規程查詢。她表示，委員會於最近會議上討論的是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臨時發展；海濱長廊屬長遠發展計劃，應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19.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他表示，根據過往的會議記錄，委員會同意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發展進行地區諮詢。他詢問上述理解是否正確。

20. 主席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建議各位參考過往的會議記錄，以了解擬議停車場方案的討論進程。

21.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運輸署是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於是次會議上提供所需資料。既然委員有不同意見，可考慮將有關資料連同其他臨時發展建議一併作地區諮詢，或將之納入顧問研究的範圍。

22. 主席表示，一直以來，他強調不論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如何，都要透過地區諮詢了解居民的意見。他備悉委員對如何處理擬議停車場方案有不同意見，如按照上一次會議上委員會的決定，便應將方案交由地政處作地區諮詢；但是，如委員現時有其他建議，例如希望將擬議停車場方案納入顧問研究，他持開放態度，並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3. 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部分委員贊成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意見，重申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應提供不同方案予市民考慮，擬議停車場只是其中之一；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朱慶虹太平紳士的建議，是在顧問研究完成之前或之後進行地區諮詢。他認為在研究完成之後會較為理想，因為屆時各發展方案的資料會較為完備；
- (c) 有委員建議分階段進行地區諮詢；第一階段先研究中期發展方案，下一階段再探討長遠的發展目標。而運輸署於是次會議上所提供的資料，亦可以用於未來的地區諮詢；
- (d) 有委員表示，雖然委員會曾要求運輸署提出替代選址及地政處作地區諮詢，但是次會議上，運輸署既未有提供新的選址，委員對是否由地政處負責地區諮詢亦未能達成共識。因此他建議改由其他合適機構作較大規模的地區諮詢；除了擬議停車場外，亦把其他發展建議，例如滑板場等包括在內；
- (e) 有委員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委員會提出在擬議選址建設「綠在南區」。為此，他詢問可有就擬議停車場方案諮詢環保署。如有，署方的意見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他又表示，作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對於「綠在南區」甚表關注；
- (f) 有委員表示，回顧在討論「綠在南區」時，有委員因擔心會有過多車輛出入設施而反對建議，現時卻支持在該址興建停車場。除非現時有更客觀及持平的分析，否則他們的立場令人難以理解；
- (g)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擬議停車場入口的闊度及該闊度是否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
- (h) 有委員表示，擬議停車場只屬臨時性質，日後停車場關閉後，運輸署有何永久措施照顧受影響車主的泊車需要；以及
- (i)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鴨脷洲大街違例泊車的數據，包括違例泊車發生的時間及數量、車輛的類型、車輛屬訪客或是區內居民等。他認為需先了解實際情況才能對症下藥。

24.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委員會可考慮（一）由顧問公司就短、中及長期的發展方案作出研究及提交報告；或（二）由顧問負責研究長遠發展方案，臨時公眾停車場及其他短期發展建議則一併透過地區諮詢收集意見。

25. 主席重申，他是根據委員會於上一次會議上的討論結果主持是次會議。綜合了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他認為可將擬議停車場方案（一）按原

定計劃交由地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或（二）將之納入顧問研究作為短期發展建議，再由顧問進行地區諮詢。

26.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有關用地的發展爭議性較大，如透過地政處以恆常方式收集意見並不足夠，相信亦不能因而取得共識。他建議應在社區會堂舉行座談會以收集居民的意見，他詢問地政處可有計劃及足夠資源作出配合。

27.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地政處有既定程序處理短期租約用地的申請，當中包括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一般而言，處方會在議會就項目達成共識後才展開地區諮詢，故她認為現階段並未適合。她又表示，如討論主要涉及臨時公眾停車場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地政處並非最適合的部門統籌諮詢。

28. 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如不由地政處負責統籌，可如何進行地區諮詢；
- (b) 有委員詢問是否已限制了用地只可用作停車場，他認為仍有其他發展可能如康體設施。有委員回應表示，鴨脷洲海旁道現時已有不少康體設施供市民享用；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顧問研究能盡快展開。

29. 主席回應表示，如不由地政處負責統籌地區諮詢，可交由顧問負責。

30.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他與南區區議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剛討論有關事宜，他及陳先生均認為交由顧問公司進行地區諮詢能更廣泛及徹底地收集市民的意見。此外，他建議盡快成立工作小組及聘請顧問跟進事宜。有委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31. 劉慧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擬議行車道是根據標準設定為 7.6 米；
- (b) 由於旅遊巴需要較大的操作空間，如要集中所有泊位，便需減少私家車位數目；
- (c) 擬議停車場的車輛種類、數目可因應區議會的共識納入用地條款之中；以及
- (d) 有關鴨脷洲大街的違例泊車數字及臨時公眾停車場關閉後的安排，她將於會後回覆。

(會後補註：運輸署回覆表示，曾於本年5月在不同時段進行了鴨脷洲大街違例泊車的數據調查。調查顯示在下午5時30分，在鴨脷洲大街有18架私家車，九架貨車及六架電單車違例泊車，而在下午8時，鴨脷洲大街有30架私家車，九架貨車及六架電單車違例泊車。而在兩個調查時段，悅海華庭停車場及華庭街露天停車場的使用率大概是65%至85%。運輸署一直在有泊車需求的地區，要求地政總署協助尋找未有長遠發展用途而暫時閒置的合適政府土地，劃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當短期租約停車場用地需要收回作其他長遠發展用途，運輸署會留意地區內的泊車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地政總署盡力協助物色其他合適的空置用地作替代的臨時停車場，以彌補減少的泊車位。)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於擬議停車場方案有不同意見，如由地政處按既定程序進行地區諮詢，預料難以取得共識。為此，他建議將項目交由顧問作地區諮詢，了解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求取得共識。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33. 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規程查詢。他詢問工作小組將於何時舉行第一次會議。

34. 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會將於2018年1月29日的會議上成立工作小組，盡快跟進有關工作。葉偉思女士補充表示，是次為委員會在2016-2017年度的最後一次會議，2018-2019年度的委員會將於2018年1月開始，委員會可在其第一次會議上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並隨即舉行第一次會議。

35. 主席宣佈結束討論議程並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三：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臨時工地續期事宜
(本議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0/2017 號)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3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工程陳建光先生及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

37. 主席介紹是項續用申請的背景。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使用大口環道一幅臨時用地(編號 GLA-THK 2003)四年，即由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當時，委員會決定先通過支持署方使用有關土地兩年(即至 2018 年 4 月為止)，並要求署方於租約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再次諮詢委員會，以決定有關土地日後的使用安排；故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是次會議提出兩年的續用申請。他請署方代表介紹議題。

38. 陳建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背景、內容、工地的用途、署方的配合措施及公眾諮詢的結果，詳情載於討論文件。他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續用工地的申請。

39. 主席請各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40.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張錫容女士 MH、陳富明先生 MH、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區諾軒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及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為使「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得以繼續順利進行，多位委員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的續用申請。此外，他們對於署方的努力予以肯定並讚揚陳建光先生認真聽取及積極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 (b) 有委員欣悉署方提出於 2018 年 4 月先交還臨時工地靠近海濱的部分(討論文件附件二圖中的黃色部分)予地政總署；他認為該用地可成為海濱長廊的伸延，建議把有關圖則轉交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跟進。此外，他表示已去信渠務署要求署方開放附近一幅工地，屆時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對出海濱及石澳後灘便可連接起來。有委員贊成上述建議；
- (c) 有委員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參考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過往的設

計，改善工地的外觀，例如以籬笆代替圍板或美化現有圍板，使工地能與周遭環境配合，讓途人可享受沿路風光。有委員贊同上述建議；

- (d) 有委員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預計竣工時間，他表示此與考慮臨時用地的租用年期有關；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近逸港居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05）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預計竣工時間。

41. 陳建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各委員理解工地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重要性並對續用申請予以支持。他亦感謝委員對署方工作的認同，表示回應市民對計劃的查詢及盡量配合他們的要求為署方的份內工作；
- (b) 為與周遭環境配合，工地現時已豎立印上圖像的圍板及種植了竹樹作隔音及美化，鐵絲網亦掛上橫額以作裝飾；
- (c) 工地主要用作工地辦公室及存放建築物料，署方會在有需要時從工地運送物料至各工程地點；
- (d) 為配合附近體育場館舉行大型體育賽事，工地內的停車場可供體育場館於有需要時借用；以及
- (e)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位於香港島及九龍區共有 26 個加建升降機工程，雖然有個別工程因技術問題需要更長的工期，但大致上仍符合預期進度，整個工程預計可於 2020 年竣工。

42. 葉偉富先生匯報南區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工程地點	最新進度	預期完工日期
(a)	連接田灣海傍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結構編號 H186）	<u>一號升降機（近田灣海傍道）</u> 已完成地基樁帽、水喉及高壓電纜的改道，現正進行主升降機塔的建造工程。	2018 年年中
		<u>二號升降機（近香港仔海傍道）</u> 現正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完成並通過機電工程署的測試	2018 年年初

	工程地點	最新進度	預期完工日期
		後升降機便可投入運作。	
(b)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H104)	<u>一號升降機(近香港仔中心)</u> 已完成地基樁柱，現正進行地基樁帽建造。 <u>二號升降機(近香港仔海濱公園)</u> 已完成地下管線遷移工程，將會進行地基建造工程。	2019 年年初
(c)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H105)	<u>一號升降機(近景惠花園)</u> 現正進行地基樁帽建造，已促請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升降機建成後會重新加裝早前拆卸了的樓梯。 <u>二號升降機(近逸港居)</u> 工程進行中。由於工程較貼近馬路位置，棚架需要以特殊方式建造。承建商需先進行臨時交通措施測試，再開展主升降機塔架的建造工程。	2018 年年中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續用申請，認為能繼續善用土地資源，合乎公眾利益。此外，他亦認同委員對署方代表及其團隊的稱讚，認為署方既能達成部門希望繼續使用工地的目標，亦能回應

地區的需要，提出歸還部分用地便是一例。為此，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讚揚署方代表及其團隊的工作。最後，他請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研究改善工地的外觀；如有需要便盡早到委員會進行諮詢。

44. 陳建光先生感謝主席及委員的讚賞。他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就進一步美化工地的外觀進行研究，以求把工地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議程四：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测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
(此項議題由渠務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1/2017 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渠務署設計拓展科

(a)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家煒先生；

(b) 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陳家賢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副項目經理劉威先生；

(d) 工程經理陳衍光先生；以及

(e) 項目工程師吳靜宜女士。

46.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介紹議題。

47. 馮家煒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测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下稱「擬議工程」）的背景、目標及預期成果；劉威先生介紹擬議工程在南區的實施詳情，包括工程位置、渠管勘测及修復方法、應對工程對交通及環境影響的措施以及協調其他相關工程及公眾諮詢的工作。

48. 主席請各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

49.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朱立威先生、任葆琳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認為有助改善區內渠務系統。有委員則因過往區內的水管更換工程施工期過長，而對擬議工程有所保留；

擬議工程的安排

- (b) 有委員詢問各個工程位置的勘測及修復工程需時多久；
- (c) 有委員詢問渠務署擬議工程共分為多少個階段、每個階段為期多久及階段之間相隔的時間；

擬議工程對路面及交通的影響

- (d) 有委員表示，道路工程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詢問渠務署有何計劃避免在最繁忙的路段動工及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工程；
- (e) 有委員反映，薄扶林有不少重鋪的行車路容易被雨水沖蝕，車輛行經後更會留下坑洞。為此，他詢問渠務署擬議工程是否需要挖掘路面；如需要，他希望了解重鋪路面工作的詳情及要求署方訂立更嚴格的標準來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及進行驗收。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反映南區有不少重鋪路面的質素欠佳，出現瀝青剝落及地面凹凸不平的情況，希望工程承辦商能加以關注；
- (f) 有委員指出鴨脷洲大街只有一條主要行車路，詢問渠務署會否在工程完成後，立即移除器械令交通盡快恢復正常；
- (g) 有委員反映，渠務署工程承辦商於淺水灣道及赤柱村道進行道路工程時，預先警告駕駛者前方有道路工程的告示牌及路障與道路工程位置之間未有足夠的距離，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尤其是彎路方面。他要求渠務署敦促工程承辦商妥善管理工地，包括圍封工地及按相關的交通法例清晰豎立交通標誌。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清晰的預先警告有助避免意外發生；

施工時間的考慮

- (h) 多位委員就各工程地點的施工時間提出建議，總括而言，他們認為在日間進行工程會對交通造成不便，晚間進行工程會影響居民作息。因此，他們建議一些交通繁忙的工程地點如黃竹坑，於晚間進行工程會較為理想；相反，一些靠近民居的地方如深水灣則較適合

於日間進行工程。有部分委員表示，一些工程地點（如漁光道及香港仔中心）既靠近民居而附近亦有交通設施，渠務署在計劃施工時間時應作出衡量，並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勘測工程會否產生噪音，他擔心工程如在晚間進行，會對居民造成影響；
- (j) 有委員表示，如在施工期間有居民反映被工程噪音影響作息，希望渠務署能適當地調節施工時間；

與持份者的溝通

- (k) 有見渠務署計劃於 2018 年年底展開工程，有委員促請署方盡早與當區議員及持份者（如社區團體、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等）作出溝通及協調。多位委員贊成上述意見；
- (l) 有委員支持渠務署安排社區聯絡主任與公眾溝通，她並建議署方參考水務署當年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期間，聯絡工作的安排；
- (m) 有委員建議渠務署除了與當區議員聯絡，亦可發信受影響居民及持份者，提供有關工程資料及緊急聯絡方法；
- (n) 有委員表示，如工程地點靠近民居，渠務署應預早通知當區居民工程的安排；
- (o) 有委員表示，如工程範圍較大，渠務署便應加倍注意，研究如何與地區人士共同監測工程；
- (p) 有委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渠務署在展開工程後，便會疏於向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席上部門代表亦可能因沒有相關資料而無法於會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即使在會後答覆個別委員，已不能留下正式記錄，情況並不理想。為此，他詢問渠務署有何計劃改善上述情況，例如會否向委員會作定期匯報；

其他意見

- (q)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街市的渠道經常出現淤塞，詢問渠務署擬議工程可會考慮勘測該位置；
- (r) 有委員表示，南區有很多地下渠管都十分殘舊，建議渠務署在完成擬議工程後，繼續勘測區內其他渠管，及時作出修復；以及
- (s) 有委員表示，每逢下大雨路面都會出現海水倒灌，他詢問渠務署此現象是與渠道淤塞有關抑或是現有地下水管的容量不足以應付排洪的需求。如屬後者，他希望署方能加粗喉管以長遠解決問題。

50. 馮家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第一階段的工程主要採取「無開坑式」的技術。在勘測渠管方面，一般只需打開井蓋並放入勘測儀器即可進行，待勘測完成後，工程人員便會隨即搬離勘測儀器並蓋回井蓋。修復工程亦會採用類似安排，工程人員在圍封工地後，便會打開井蓋將內襯套入地下管道；待內襯固化後，便可蓋回井蓋完成所需工序。工程期間會實施相關臨時交通措施，以便配合工程的進行；
- (b) 在規劃階段，署方及工程團隊會與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聯絡，介紹工程的詳細資料及商議合適的施工時間。此外，署方會根據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環保署或警方的要求，按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工程合約開始時，署方的駐地盤工程團隊會密切跟進工程細節，確保工地有足夠標示牌令駕駛人士注意到路面情況；以及
- (c) 署方將於會後聯絡有關委員了解香港仔街市渠管的淤塞問題；如有需要，可轉交當區的工程團隊作適當跟進。

51. 劉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重申擬議工程的勘測及修復工程不會涉及明坑挖掘；
- (b) 整個工程計劃共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主要針對技術較為簡單，可以盡快展開修復工程的渠管；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所牽涉的技術較為複雜，署方仍需要時間進行勘查及設計；待資料齊備後，會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 (c) 社區聯絡主任會與當區議員、管理公司及其他持分者作出協調，擬訂最合適的施工時間，務求在帶來最少影響下完成工程；以及
- (d) 擬議工程旨在勘測及修復老化渠管，增加渠道流量並非工程範圍之內。他補充表示，修復工程的內襯用料不會減少現有渠管的流量或降低其防洪能力。

52. 主席詢問「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可否大致理解為類似醫學上的「微創技術」。劉威先生回應表示，兩者有相似之處，「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可用於修復有裂痕的渠管。

53. 陳李佩英女士、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黃溢能博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關於「無開坑式」技術

- (a) 有委員欣悉渠務署的渠管修復技術日益進步。她認為優質的渠務系統有助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 (b) 有委員對於「無開坑式」技術的可行性有所保留，他指出過往的水管更換工程亦曾嘗試採用該技術但不果，最終需透過開坑挖掘才能完成，耽誤了工程進度；
- (c) 有委員詢問「無開坑式」技術的內襯物料會否對周遭環境及公眾健康帶來影響。如會，渠務署有何方法監管承辦商以避免有關情況；

擬議工程對路面及交通的影響

- (d) 有委員詢問渠務署有何具體方法與其他需要進行工程的部門協調；
- (e) 有委員建議渠務署安排人手於工地揮動旗子，以指示道路使用者，此方法較常見的指示燈和指示牌更為奏效；
- (f) 有委員表示，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工程較為複雜，大部分的地點或需進行明坑挖掘。如署方仍按現時的指引進行工程，根據過往經驗，情況並不理想，路面不但出現坑洞更曾經發生意外，為此，他要求署方在開展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前，檢討及修訂現有臨時交通措施及重鋪路面工作指引，並將修訂提交委員會作諮詢；

其他意見

- (g) 有委員表示，如赤柱區未來有渠務工程，為了不影響商舖日間的營運，她認為在晚間施工會較為理想；
- (h) 有委員會詢問工程項目共分為多少期數，他希望了解有關詳細資料；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渠務署仍未回覆會否向委員會作定期匯報。

54. 劉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備悉各委員對於施工時間的關注，署方和工程團隊會與當區議員及持分者作充分溝通，共同擬訂合適的工作時段，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署方認為能妥善作出協調，尤其是第一階段的工程較為小型而且施工期短，可因應實際需要靈活編排施工時間；

- (b) 指出擬議工程地點已包括赤柱，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一圖九，並備悉赤柱當區議員希望渠務工程能於晚間進行；
- (c) 署方現時仍在研究和設計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當中所涉及的技術較第一階段工程複雜，如屆時需開坑挖掘，所帶來的影響會較大。雖然如此，工程團隊會運用其專業安排臨時交通措施及進行路面回填；將來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再到委員會進行諮詢時，會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 (d) 擬議工程的第一階段勘測渠管長度約100公里，修復渠管長度約17公里。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總預計勘測渠管長度及修復渠管長度分別為約140公里及約40公里；但由於仍在設計階段，有關數字仍有待確定；
- (e) 回應有委員指過往曾有部門採用「無開坑式」的技術更換水管但不成功，他表示，據了解，該些工程需要挖掘路面以鋪設新喉管，但擬議工程只是勘測及修復現有渠管，故可行性會較高；以及
- (f) 為確保修復渠管的內襯物料對人體無害，署方會在合約中訂明工程承辦商須採用符合最新歐盟的標準的物料及參考相關的使用規格。此外，署方更會進行抽樣檢查及要求工程承辦商提供物料認證。

55. 馮家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可於第一階段工程展開後定期提交工程報告予委員會參考，供委員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
- (b) 第一階段的修復工程主要處理技術較為簡單並可盡快展開工程的渠管。隨後階段的工程複雜性會較高，署方在設計及規劃時，除了以減少工程對居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為優先考慮，亦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包括改善臨時交通安排及提升修復路面的質素等；他希望下一階段的諮詢亦能取得委員會的支持。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老化的雨水及污水渠道會對公眾安全、交通及環境帶來影響，委員會對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表示支持；但基於過往渠務工程的不足，導致委員擔心擬議工程能否按照計劃及標準進行及完成；故此，委員會要求渠務署（一）在工程第一階段進行時，須盡早與當區議員及持分者多作溝通，讓居民了解工程的詳情，釋除疑慮；（二）在工程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設計及規劃階段時，須到委員會進行諮詢；以及（三）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研究將之納入招標文件及項目設計。他重申，委員會對擬議工程的執行及質素表示關注，要求渠務署適時再諮詢委員會。

議程五： 建議將黃竹坑警察學院用地提交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考慮長遠規劃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2017 號）

（任葆琳女士、羅健熙先生、馮仕耕先生、羅錦洪先生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32 分、5 時 49 分、5 時 58 分、6 時 15 分及 6 時 19 分離開會場。）

57.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介紹議題。

58. 徐遠華先生介紹議題，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他指出，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5 年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把黃竹坑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及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雖然現時華富邨重建計劃已初步釐定選址，但香港仍面臨土地不足、公屋輪候時間長及樓價高企等日益嚴重的房屋問題。儘管政府現時未有計劃搬遷警察學院，議會仍應具前瞻性地提出長遠的發展建議。警察學院用地倘大且位處兩個港鐵站之間，交通便利，未來可作為重置鴨脷洲邨居民的選址及發展不同類型的房屋（包括保留部分用地作警察宿舍）以及社區設施。為此，他希望委員會能通過把改劃警察學院用地的建議提交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考慮。

59. 羅健熙先生、歐立成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區諾軒先生、朱立威先生、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譚美寶女士、司馬文先生、黃溢能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建議

- (a) 各委員對於應否向專責小組提出搬遷警察學院用地作房屋發展意見紛紜。多位委員認為，當年區議會支持搬遷警察學院是為了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有鑒於現時計劃已擬定選址，實無需要再研究發展有關用地。另一方面，部分委員指出，增加區內土地供應以照顧市民的住屋需要及縮短公屋輪候時間一直以來都是議會的共識；2015 年通過搬遷警察學院的動議，除了為配合華富邨重建外，亦是為了配合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
- (b) 部分委員指出，專責小組的研究範圍甚廣，涉及不同類別的土地及

- 發展方向，其中包括填海造地、重置特殊工業及厭惡設施、重置貨櫃碼頭及開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等；因此，他們相信專責小組會樂意就搬遷警察學院的建議作出討論及跟進。有委員認為建議尤如拋磚引玉，吸引社會大眾關注區內未能妥善運用的政府機構用地；
- (c) 有委員表示，專責小組會檢視和評估開發不同類別土地的可能性及提出優次建議；除了研究土地可否供發展作房屋用途外，亦會研究所需的配套設施。如委員單憑現況便斷定不應向專責小組提出建議，只會扼殺土地的長遠發展可能，他希望各委員能保持開放態度；
- (d) 部分委員表示，不反對將警察學院用地提交專責小組考慮，但他們認為應同時提出下列用地建議：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域多利道舊薄扶林狗房附近的空置用地以及畢拉山政府爆炸品倉庫用地，以作更全面的考慮。有委員表示，專責小組是以土地的類別而非以地區作為考慮基礎，故提交方案時要注意土地類別不應過度分散，以免令該小組及政府混淆；
- (e) 有委員表示，域多利道舊薄扶林狗房附近的市區農耕地已閒置多年，因此他提出將之用作房屋發展，以配合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
- (f) 有委員表示，以往政府主要是以移山填海的方式，大量增加土地供應，例如將軍澳的填海計劃，便可解決逾 50 萬人的住屋問題。惟近年來，填海計劃暫停導致使土地供應再次出現緊張；因此他贊成將南區可發展土地提交專責小組考慮；

房屋發展的考慮

- (g) 有委員引述，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時曾表示，增加土地供應需要社會各界有共同解決問題的決心，以包容、開放及理性的態度思考土地供應的難題，並期待專責小組能為政府提供一個整全建議，謀劃出一套具長遠目光的土地供應策略。他認為發展警察學院用地正符合上述方向，亦有助縮短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及有利香港的整體長遠房屋發展，故不明為何會有委員反對建議；
- (h) 有委員表示，是項議題只屬民生事項，旨在增加房屋供應令市民受惠，希望各委員都能支持；
- (i)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在過去數十年由一個偏僻的地方發展成現時基礎配套完善，鄰近鐵路的市中心，甚具發展潛質。如警察學院遷出將能騰出十多公頃土地，不但能為政府提供多一幅可發展土地，亦能滿足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南區的居民亦能受惠於有關發展；
- (j) 有委員表示，南區有不少公屋戶希望申請同區調遷，但區內單位往

- 往供不應求；如釋放出警察學院用地便可滿足此需求。有委員認為，除了興建公營房屋，亦可同時興建居屋及私人樓宇，更可利用部分用地興建交通及社區設施；
- (k) 有委員認同政府有責任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但南區作為香港的「後花園」，他擔心過度開發區內土地最終會演變成「盲搶地」，故對於利用警察學院用地興建房屋有所保留；
 - (l) 回應有建議提出騰出警察學院用地作未來重置鴨脷洲邨居民之用，有委員表示重建需時，相信他日鴨脷洲邨重建計劃啟動時，華富邨重建經已完成，單位數目比現時多一倍，足以應付來自鴨脷洲邨的人口。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
 - (m) 有委員指出，華富邨重建不等如能解決香港所有的房屋問題。他相信未來社會對房屋的需求以及公屋輪候冊的數字只會有增無減，因此仍需覓地建屋。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指出華富邨重建計劃下開闢的五幅用地，不足以應付龐大的住屋需求；
 - (n) 有委員建議本屆政府參考數十年前的房屋策略及調遷規劃，透過重建舊社區及於區內進行調遷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 (o) 有委員表示，專責小組的工作目標，旨在增加土地供應，而非透過重建社區來改善居住環境。此外，他認為區內調遷無助縮短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 (p) 有委員認為是項議題應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上討論「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時一併提出，現在恐怕非合適時機提出建議。有委員回應表示，專責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6 日方召開第一次會議，因此時間上並不容許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便提出建議；再者，覓地建屋屬長遠的發展政策，而搬遷或興建政府設施往往需時，例如入境事務處訓練學校便花約五年興建，而由八鄉遷移至現時將軍澳的消防及救護學院，亦花逾 10 年之久；可見現階段屬合適時機提出建議；

交通配套的考慮

- (q) 多位委員表示，基於交通考慮，反對在警察學院用地發展房屋。他們指出，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黃竹坑一帶的路面交通情況確有改善；惟現時的改善已不明顯，尤其是每逢下午，黃竹坑道仍是會被停泊於區內數所國際學校門外的車輛以及進出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士堵塞。他們認為當務之急是研究如何疏導黃竹坑的人流而非再增加區內人口；
- (r) 有委員表示，有東區及南區的區議員曾建議將鐵路由柴灣延伸至石澳，他支持建議，相信有助石澳的發展；於發展期間所挖掘出的土

- 石，更可配合相關的填海工程。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指出如能解決交通問題，石澳石礦場的用地會是一個發展房屋的理想選址；
- (s) 有委員重申，在考慮在警察學院用地發展房屋時，須兼顧旅遊設施與住宅區的相互影響、交通及社區的配套以及當區居民的意見。他舉例指，港鐵東涌站鄰近有多個屋邨，該車站同時亦為「昂平 360」的轉站點，人流絡繹不絕，對居民及遊客均造成影響。警察學院位處海洋公園旁，附近一帶已常有旅遊巴進出造成交通擠塞；如再增加居住人口，他擔心當區的交通情況會進一步惡化，甚至影響整個南區；
- (t) 有委員不認同主題樂園不能與住宅區並存的說法。他指出，現時海洋公園及水上樂園旁邊便是壽臣山及雅濤閣；而且興建房屋屬長遠發展，他相信二十年後南港島線（西段）經已通車，將有助改善南區的交通；再者，警察學院用地亦可提供適當的交通及社區配套以配合房屋發展；
- (u) 有委員表示，主題公園與住宅區相鄰的例子比比皆是，首爾蠶室的「樂天世界」旁的住宅區便是一例；

其他意見及建議

- (v) 有委員表示，委員應互相尊重對方的意見與立場，客觀持平地作出討論，以南區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 (w) 有委員表示，即使搬遷警察學院的建議曾獲區議會通過支持，但既然現時政府未有搬遷警察學院的計劃，委員便應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案。另有委員表示，既然南區現時尚有多幅可發展房屋的土地，搬遷黃竹坑警察學院已非唯一的方案；
- (x) 有委員表示，現時政府未有搬遷警察學院的計劃，按照實際情況，開闢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將更易實行；
- (y) 有委員表示，警察學院近年花逾數億元興建訓練中心，如按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建議將警察學院遷往南丫島，訓練中心便需清拆，有違經濟原則，如在南丫島的擬議選址建屋，同樣能達到增加房屋供應的目標；
- (z) 有委員認為警察學院的功能不會受其地理位置所影響，因此即使需要搬遷亦不會影響其運作。另有委員表示，不少市民都希望能居於市區，以靠近工作地點及社交圈子；居於市區的市民亦能為當區提供勞動人口；
- (aa) 有委員指出黃竹坑警察學院宿舍設施殘舊，重置警察學院有望能改善宿舍住戶的居住環境；
- (bb) 有委員提出，如委員會最終未能通過去信專責小組，他可與相關委

- 員以個人名義向專責小組提出建議；
- (cc) 有委員認為，現行的公屋輪候機制下，新移民家庭往往佔優，他希望政府能檢討及改善機制，照顧本土居民特別是年青人的住屋需要；以及
- (dd) 有委員表示，如有需要，政府可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購黃竹坑港鐵站上蓋作公營房屋發展。

60. 主席表示，多位委員已就議題發表意見，立場清晰明確。為善用議會時間，他請各委員精簡發言。

61. 徐遠華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有委員表示，各委員只是以事論事，言論不應被政治化，希望委員互相尊重。她重申，不支持發展警察學院用地是出於交通考慮，黃竹坑站上蓋將興建 4 700 個住宅單位，以每戶平均有 3.5 名住戶進行估算，已牽涉 16 000 人口，故未來該區的公共運輸需求將會十分龐大；如再在警察學院用地發展房屋，只會令當區交通百上加斤；
- (b) 有委員反對在南丫島建屋以保留黃竹坑警察學院的建議。他指出，南丫島的配套設施不如黃竹坑，普遍市民申請公屋，亦會希望能獲編配到市區多於離島。他續表示，早於區議會在 2013 及 2015 年討論搬遷警察學院時作出意見調查，結果顯示 71% 的受訪市民支持在有關用地發展公私營房屋；因此他認為政府應把握機會，增加房屋供應；
- (c) 有委員表示，警察學院的訓練中心已建成十數年，相信當搬遷計劃正式落實時，該些設施或許已合乎相關的清拆標準。再者，過往 20 年已有不少政府設施陸續遷往新界地區，搬遷警察學院是大勢所趨；
- (d) 有委員重申，向專責小組提出建議不表示該小組會即時接納及展開發展，他只是爭取及早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無需過於擔心南區的交通會因而受到即時影響；以及
- (e) 有委員再次提出警察學院用地可歸納為「未能妥善運用的政府機構用地」類別供專責小組研究。他表示，專責小組收集所有意見後，政府便會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屆時便可就各方面的關注作出討論，研究在警察學院用地上進行房屋發展是否合適。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擬議事項意見紛紜，討論未能達成共識，但委員均積極地就土地不足的問題提出意見及建議，建議將是次會議紀錄

提交專責小組參閱，委員在有需要時亦可考慮自行向專責小組提出意見及建議。徐遠華先生建議連同區議會大會於 2013 年及 2015 年的相關會議紀錄一併提交專責小組考慮。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

議程六：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3/2017 號)

6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龔可元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劉偉祥先生出席會議。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I) 薄扶林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64.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對於渠務署因出席立法會會議而未有應邀出席是次會議，匯報薄扶林村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表示遺憾及不尊重區議會。主席同意上述意見，要求秘書處向渠務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向渠務署反映意見。署方表示將出席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情況。）

65.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於上一次會議上已指出寮屋區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倘若用地將作重新發展，改善工程只屬臨時性質，恐怕會造成浪費。為此，他詢問渠務署及規劃署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方向，認為應先釐清情況才決定是否支持計劃。

66.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薄扶林村寮屋區用地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而根據《薄扶林（南部）發展大綱圖》，該地帶的土地用途為「政府」及「教育」，分別擬作分區警署及可能興建小學。根據渠務署的研究報告，有關用地的現有用途及擬議發展已被納入考慮範圍內。

67. 司馬文先生建議將有關用地納入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研究範圍。此外，他再次表示委員會應先留待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清晰告知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用途，才決定是否投放資源在渠務改善工程。

68.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委員可向渠務署查詢有關渠務工程的細節和時間表，規劃署暫時沒有收到相關部門提交就有關用地的任何發展建議。

69.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地政處暫時沒有相關土地的發展時間表。

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6 及第 7 頁）

70. 李潔德女士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2》提供最新資料。她表示，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分別收到約 4 500 份及三份申述；有關申述預計將於 2017 年 12 月或 2018 年 1 月公布，屆時公眾可於辦公時間內到規劃署轄下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有關詳情，並可於申述公布日起三星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對申述的意見。

71. 柴文瀚先生詢問城規會公布申述時，會否按內容分類；以及申述會議將於何時舉行。

72. 司馬文先生詢問房屋署及規劃署會否於申述會議前聯絡申述人，嘗試解決他們的問題；他認為此舉有助城規會有效地處理項目。

73. 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規劃署在知悉申述的確實公布日期及就申述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時，通知薄扶林區的區議員。

74.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當知悉申述的確實公布日期及就申述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後，她會請秘書處代為轉告各委員；
- (b) 公眾可於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所有申述的詳細內容，以及一份申述的摘要，包括申述的數量、申述人名稱及申述人的理據及／或建議。公眾人士亦可於網上查閱有關摘要；以及
- (c) 規劃署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轉交司馬文先生早前就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意見。

（會後補註： 規劃署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提供了有關公布日期及就申述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秘書處已於同日將資料轉發予各委員參考。）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路政署 –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附件三 – 討論文件第 11 頁)

75. 司馬文先生表示，香葉道明渠北面的建築物在建築時應預留通道配合長廊發展。現時香葉道 43 號的建築物已預留了通道，惟旁邊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香葉道休憩處未有連接至該通道，令公眾無法通行。為此，他詢問規劃署及康文署可有就沿香葉道明渠發展長廊一事作出溝通，以及要求未來於香葉道落成的建築物亦應在明渠旁預留通道以配合上述發展。

76. 劉倩英女士及李潔德女士均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將於下一次會議上再作回覆。

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地政總署 – 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附件七 – 討論文件第 24 頁)

77. 司馬文先生詢問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地政總署，將來就短期租約申請進行地區諮詢時，可否不分區域，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78. 謝詠嫦女士回應表示，地政處是透過民政處就短期租約申請進行地區諮詢，議員可向民政處了解有關資料。

議程七： 其他事項

79.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